

证券代码：831469

证券简称：金磊建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的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决策行为规范、科学、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

第二章 重大投资决策的审批权限

第四条 股东会及董事会是公司各类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

第五条 公司以下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第六条 公司以下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八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五条、第六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五条、第六条。

第九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

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五条、第六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五条、第六条。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条 除提供担保等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五条、第六条。

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章 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人员均可书面提出投资建议，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建议受理部门。

投资项目建议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项目名称；
- （二）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 （三）项目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环保、土地等要求）；
- （四）项目可行性及发展前景。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收到的投资建议书作初步审查和整理后，及时向总经理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组织召开经理层办公会议，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投资建议书进行内部评审，认为可行的，应组织相关人员编制项目投资方案并对项目的可行性作出评审意见。投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具体内容；

- (三) 项目可行性分析；
- (四) 项目资金的来源及安排；
- (五) 审慎、精确的预期收益分析；
- (六) 项目的发展前景。

第十四条 投资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该投资方案应当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如需股东会审议的投资方案，应将已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专家及专业人士进行评审意见（如有）等相关资料提供股东会作决策使用。

第十五条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咨询和论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决策。超过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对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合同的签订，应征询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四章 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对外投资项目审议通过后及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总经理如发现投资方案有重大遗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追加投资、投资失败或重大损失，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所有投资项目，如发现投资行为有重大失误或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失败或损失时，应及时对该投资方案重新评估，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超过决策权限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与控制制度，由公司审计部对项目投资进行事

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监控：

（一）检查资金有无挪用现象，协议经营项目进展状况以及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状况等；

（二）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

（三）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必要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门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经办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公司对外投资的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对外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投资的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归集、存档。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

公司相关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拟定并解释，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